昌都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监管层级** | **设定依据** |
| 1 | **市发改委** | 节能监察 | 所有公共机构和企业等用能单位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西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 |
| 2 | **市教育局** | 校园安全检查 | 学校 | 市、县（区）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2006年3月30日）第七条 |
| 3 | **市教育局** |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 学校 | 市、县（区）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2006年3月30日）第七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 |
| 4 | **市教育局** | 民办学校办学活动督导检查 | 民办学校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 |
| 5 | **市公安局** |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 区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 | 市、县（区）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号2007年6月22日发布施行）第十八条 |
| 6 | **市公安局**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者 | 市、县（区）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2日施行）第五条 |
| 7 | **市公安局**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任何单位 | 市、县（区）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八条 |
| 8 | **市公安局**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任何单位 | 市、县（区）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第四条 |
| 9 | **市公安局** |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 市、县（区）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6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 |
| 10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爆破作业单位 | 市、县（区） | 《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爆破安全规程》 |
| 11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机构规范运行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12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机构规范运行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13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运行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14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规范用工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 15 | **市生态环境局** | 放射性废源收贮情况、放射源进口、出口备案；废旧放射源备案；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转入备案、注销；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检查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7 | **市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排污单位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18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市、县（区）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
| 19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设计文件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20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21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22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23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24 | **市交通运输局** | 全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法[2015]151号） |
| 25 | **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运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26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查机构管理 | 市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市、县（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9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条件》（交安监发[2023]140号） |
| 27 | **市农业农村局** | 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督 | 农资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28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农产品生产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29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市、县（区） | 《农药管理条例》 |
| 30 | **市农业农村局**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市、县（区）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肥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 31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子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32 | **市商务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市、县（区）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
| 33 | **市商务局** |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监督管理 | 拍卖企业 | 市、县（区） | 《拍卖管理办法》 |
| 34 | **市商务局**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
| 35 | **市商务局** | 二手车流通管理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 36 | **市文旅局** |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机构 | 市、县（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
| 37 | **市文旅局**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文化单位 | 市、县（区）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1年4月1日）第六条 |
| 38 | **市文旅局**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 | 市、县（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
| 39 | **市文旅局** | 旅行社经营行为执法检查 | 旅行社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40 | **市文旅局** | 导游执业行为执法检查 | 导游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41 | **市文旅局** | A级旅游景区执法检查 | A级旅游景区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 42 | **市文旅局** | 星级饭店 | 星级酒店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 43 | **市卫生健康委** |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放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
| 44 | **市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市、县（区）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六十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四条 |
| 45 | **市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 46 | **市卫生健康委**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 | 市、县（区）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
| 47 | **市卫生健康委** |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 | 医疗卫生机构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 48 | **市卫生健康委** | 传染病疫情控制 | 医疗卫生机构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九条 |
| 49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废物管理 | 医疗卫生机构 | 市、县（区）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50 | **市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公共场所经营者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51 | **市卫生健康委** |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者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52 | **市卫生健康委** | 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学校 | 市、县（区）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 53 | **市卫生健康委**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
| 54 | **市卫生健康委** |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 | 医疗卫生机构 | 市、县（区）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五章 |
| 55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市、县（区）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令第1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 56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的“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市、县（区）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卫计委9号令）第二十条；《关于印发全国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57 | **市卫生健康委** | 血站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条 |
| 58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
| 59 | **市卫生健康委** | 对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人员资质及其执业行为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
| 60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61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62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救护规程》《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3号） |
| 63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 64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65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 66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 67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警示设施设置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68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
| 69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70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71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 72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采掘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 |
| 73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
| 74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零售安全许可和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 75 | **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等高危行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检查 | 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
| 76 | **市税务局** | 偷、逃、骗、抗、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 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77 | **市统计局**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 |
| 78 | **市统计局** |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 79 | **市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80 | **市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市、县（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
| 81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市、县（区）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四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 |
| 82 | **市住建局** | 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 | 市、县（区）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条第二款 |
| 83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评估企业 | 市、县（区）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
| 84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市、县（区）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85 | **市住建局**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建筑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筑部令第111号）第三条；《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三十条 |
| 86 | **市住建局** |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市、县（区）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87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五十八条；《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另第58号）第三条 |
| 88 | **市住建局** |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发承包单位 | 市、县（区）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 89 | **市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招标人、投标企业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
| 90 | **市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取得建筑企业资质的企业 | 市、县（区）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
| 91 | **市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 | 市、县（区）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
| 92 | **市住建局**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监督检查 | 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 市、县（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
| 93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监督检查 |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 | 市、县（区） |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 |
| 94 | **市财政局** | 对会计事务所监督检查 | 会计事务所 | 市、县（区） | 《会计法》 |
| 95 | **市财政局** |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 会议场所 | 市、县（区） |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96 | **市财政局**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 97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个人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 |
| 98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盐务类检查（全区农牧民食用碘盐配送情况） | 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盐业体质改革方案的通知》（藏政法〔2017〕5号） |
| 99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行为检查 |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 | 市、县（区）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第七条《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00 | **市民政局** |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1 | **市民政局** | 信息公开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2 | **市民政局** | 合同管理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3 | **市民政局** | 备案事项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4 | **市民政局** | 服务收费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5 | **市民政局** |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6 | **市民政局** |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107 | **市民政局** | 规章制度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 |
| 108 | **市民政局** |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 养老机构 | 市、县（区） | 《中国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 109 | **市民政局** |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 慈善机构 | 市、县（区） | 《慈善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
| 110 | **市水利局**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
| 111 | **市水利局**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 112 | **市水利局** | 对取用水行为的检查 | 取用水用户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 113 | **市水利局** | 对围垦河道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 114 | **市水利局** |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
| 115 | **市水利局**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 116 | **市水利局**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 117 | **市水利局** |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 118 | **市水利局**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19 | **市水利局**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20 | **市水利局**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121 | **市水利局**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
| 122 | **市水利局** | 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
| 123 | **市水利局**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
| 124 | **市水利局**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
| 125 | **市水利局** |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监管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15〕105号） |
| 126 | **市水利局**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
| 127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安全检查 | 全市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28 | **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管 |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 市、县（区）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 129 | **市自然资源局** |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 市、县（区）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 130 | **市自然资源局**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 矿山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第十二条 |
| 13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13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13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13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3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3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13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13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 13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14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14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14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
| 14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14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14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14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 14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
| 14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
| 14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15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15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 |
| 15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价格法》 |
| 15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 15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与国有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但对外虚假宣传为国有企业，舞蹈社会公众的行为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公司法》 |
| 15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假冒国企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公司法》 |
| 15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材料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的组织或个人；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公司法》 |
| 15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为注册假国企央企提供中介等服务或便利，牟取不当经济利益的组织或个人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公司法》 |
| 15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扫黑除恶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自治区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 15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X”专项督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自治区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 16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证无照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治区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 16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
| 16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
| 16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 16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16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16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16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基层藏药制剂监管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西藏自治区基层藏药制剂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16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6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17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
| 17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
| 17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
| 17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 17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
| 17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 |
| 17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 |
| 17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 |
| 17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
| 17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 |
| 18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款 |
| 18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1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1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结果逐级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抄送企业主管部门。第三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县级以上具备检验条件的卫生防疫机构为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 |
| 18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国产第三类医器械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三条；《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8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18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18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18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
| 18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
| 18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
| 18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
| 19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19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
| 19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9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
| 19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 19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 19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 19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
| 19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
| 19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 20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
| 20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 20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
| 20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 20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四十六条 |
| 20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20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
| 20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旅游法》第三十条 |
| 20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
| 20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 21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
| 21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
| 21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
| 21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
| 21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
| 2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21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
| 21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
| 21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
| 21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
| 2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
| 22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
| 22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 |
| 22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 |
| 22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
| 22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 22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
| 22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 22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22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 |
| 23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
| 23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
| 23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十八条 |
| 23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
| 23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 23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
| 23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
| 23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
| 23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
| 23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
| 24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24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24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4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4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24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24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24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督管理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 |
| 24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24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25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25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25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25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25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25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25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25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疫苗使用环节质量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25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疫苗储存、运输环节质量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25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 26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政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
| 26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跟踪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26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GMP跟踪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
| 26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 26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机构药品日常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 |
| 26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跟踪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26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基层藏药制剂配制登记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西藏自治区基层藏药制剂监督管理办法》 |
| 26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 26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飞行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26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GSP跟踪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27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27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27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
| 27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27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购销台账、进货检查验收和质量承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 |
| 27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 27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包装类虫草标识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
| 27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27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27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28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28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
| 28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28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28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
| 28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四条 |
| 28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28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8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8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9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9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7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29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0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0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0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各类经营主体 | 市、县（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